

山东同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2日，山东同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同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胜利路东，华星石化南，团结路西、大王镇东工业园内（N36°57'47.64"，E118°32'26.48"），山东同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利用原锅炉房建设，无新增占地，项目北侧为华星石化，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胜利路，东侧为空地。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拆除600万大卡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对1800万大卡有机热载体锅炉炉体燃烧室进行改造，改为燃料以燃煤为主、天然气为辅，改造后有机热载体锅炉热负荷达到2280万大卡；SNCR废气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依托现有；依托现有布袋除尘情况下，再新上两套布袋除尘器；新上SCR脱硝；拆除原有脱硫设施，新上半干法及湿法脱硫。本项目利用原锅炉房建设，无新增占地。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有机热载体炉	拆除600万大卡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对1800	与原环评一致

工程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锅炉炉体燃烧室进行改造，改为燃料以燃煤为主、天然气为辅，改造后有有机热载体锅炉热负荷达到 2280 万大卡	
辅助工程	主控楼	主控室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稻庄镇供水管网及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与原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依托大王镇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与原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来源于山东浩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SNCR 废气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依托现有；依托现有布袋除尘情况下，再新上两套布袋除尘器；新上 SCR 脱硝；拆除原有脱硫设施，新上半干法及湿法脱硫。技改后的有机热载体炉废气经 SNCR +SCR 脱硝+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内径 2.4m 的 45m 高烟囱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湿法脱硫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水直接喷洒于炉渣降温，无废水外排，脱硫产物与炉渣一同收集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炉渣及湿法脱硫产生的脱硫产物一同收集后外售处理；半干法脱硫产生的脱硫产物外售处理；燃煤产生的煤灰外售处理；废脱硝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购买低噪、隔振、隔声等设备	与原环评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同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 日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广审批环发[2019]37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建设完工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9 年 8 月受山东同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东营大川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锅炉改造建设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同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山东同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大川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湿法脱硫产生的废水直接喷洒于炉渣降温，脱硫产物同炉渣一起收集后外售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主要是有机热载体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使用 20% 的氨水作为脱硝剂，依托现有氨水储罐储存，存储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氨气。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购买低噪、隔振、隔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燃煤产生的炉渣及湿法脱硫产生的脱硫产物；半干法脱硫产生的脱硫产物；脱硝系统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燃煤产生的煤灰。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1.7\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0.05\text{mg}/\text{m}^3$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氨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氨最大厂界浓度为 $0.14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相关标准限值（氨 $1.5\text{mg}/\text{m}^3$ ）。

（四）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1~56.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8~47.7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燃煤产生的炉渣及湿法脱硫产生的脱硫产物；半干法脱硫产生的脱硫产物；脱硝系统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燃煤产生的煤灰。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同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颜克鲁	山东同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793955668	
	设计/施工单位	任志强	无锡华东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15692989	
	环评单位	赵丽丽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4602676	
	验收监测单位	焦维鹏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45061679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苗正轩	东营大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9970508	
		寇玮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55029	
	专家	李国栋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64576656	